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零星拆违治乱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2	实施单位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0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20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99.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依法拆违工作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一件大事,它涉及面广、群众性强,牵扯到晋中经济发展这个大问题,牵扯到晋中稳定大局,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根据晋中市政府的“两下两拆两进”安排下,依据《城乡规划法》,我队本着“自拆为主,强拆为辅,强拆促自拆,协助拆除”的工作思路,对全市所有违法建筑、违法广告牌等实施拆除,整个工作共分十个阶段进行,通过拆除工作的开展,阻止违法建筑的再次发生,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资金计划:该项目各队根据自己片区工程量编制实施方案,上报队领导后确定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资金到位:资金由我支队报市财政局后,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直接下达到本年预算。(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根据每月实际工程量做出工程决算后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工程量、金额等进行评审,然后按评审后的金额支付,对于年底剩余的项目资金由财政统一统筹。整个过程合规合法,严格按照《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使用资金。</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1月初,由各队进行前期调研及报告计划,1月中旬,由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队领导研究完成项目确认。2月,由各队负责项目实施,并组织验收。支队专门成立小组全程进行监督。由于此项目以前年度也有,施工单位是经过以前年度招标确定的,因此本年年未从新进行招标,而是沿用以前的施工队,但每月与之签订合同。2、项目管理情况 违法建筑、违法广告拆除按照实际发生量实时进行,发现一处拆除一处,月末汇总上报。对于整个施工过程,有专门成立的监督小组对工程全过程以及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拆除完成后组织专人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由施工单位即拆除公司编制工程决算书,然后请专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工程评审,再按评审金额支付拆除款。</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筑数、拆除违法广告牌数	拆除违法建筑2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广告牌600余户1万平方米	累计拆除市级包保门头牌匾1499块2.59万平方米，拆除市级包保单位违法	100%
	质量指标	对相邻建筑影响	拆除不影响相邻建筑	拆除未影响相邻建筑物	100%
		拆除安全率	拆除彻底不发生事故	拆除彻底，未发生事故	100%
	时效指标	拆除费用支付时间	拆除完成，拆除公司编制决算，由评审公司评审后，予以支付。	已按目标完成	100%
		拆除完成时间	分十二个阶段进行（1-12月）进行拆除，发现一处拆除一处。每月汇总结算。	已按目标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机具使用使用成本	违法建筑拆除机具使用费：4万/月*12月=48万元；广告设施拆除机具使用费：4万/月*12月=48万元。	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2.25万元，拆除违法广告牌及违法建筑197.68万元。	100%
		人员成本	违法建筑拆除人工费：2.5万/月*12月=30万元；广告设施拆除人工费：2.5万/月*12月=30万元。	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2.25万元，拆除违法广告牌及违法建筑197.68万元。	100%
		材料成本	违法建筑拆除材料费：1万/月*12月=12万元；广告设施拆除材料费：1万/月*12月=12万元。	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2.25万元，拆除违法广告牌及违法建筑197.68万元。	100%
		其他成本	违法建筑拆除其他费：0.83万/月*12月=9.96万元；广告设施拆除其他费：0.83万/月*12月=9.96万元。	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2.25万元，拆除违法广告牌及违法建筑197.68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改造赔偿费用	发现即拆除，政府改造时无赔偿违法建筑费用	发现即拆除，政府改造时无赔偿违法建筑费用	100%
		减少信访事项费用	拆除违法建筑能减少因违法建筑而引发上访事项而产生的信访费用。	未发生信访费用	100%
	社会效益	强化城市管理	依法拆除规范城乡建设秩序	依法拆除规范城乡建设秩序	100%

效益指标	指标	改善城乡环境	改善城市市容环境	改善城市市容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影响	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未对周边环境影响	100%
		能源使用	节约能源	节约能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法律法规	加大了宣传力度，威慑违法当事人	宣传力度大	100%
		对未来影响	减少了违法建筑存量	违法建筑数量减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围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违法当事人满意度	85%	90.88%	100%
项目绩效情况	<p>我队助力市城区六个片区包保单位，对市城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了三次细致摸排，对市城区沿街单位、商户的门头牌匾设置情况逐街逐户建立档案，实现“两下两拆”快速推进。累计拆除市级包保门头牌匾1499块2.59万平方米，拆除市级包保单位违法建设479处1.13万平方米，保证拆除不影响相邻建筑物，不对周边居民环境造成影响，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任何信访费用。累计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2.25万元，拆除违法广告牌及违法建筑197.68万元。严格规范门头牌匾变更的审核程序，加强对新换门头牌匾的日常巡查，严防商户随意变更文字的内容、字体和颜色，有效加强事后监管。加强宣传力度，威慑违法当事人。让周围居民和违法当事人都满意。</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效益指标”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值虽设定，但与经济效益无关，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评分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8.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6.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98.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辛	副队长			0354-3999716
	王振	计财人事科科长		计财人事科	15383445977
	许学忠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	15383445899
	范舒琴	计财人事科科员		计财人事科	15903549053
负责人: 王振	经办人: 范舒琴	联系电话:	15903549053	填报日期:	2021-07-0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